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核达中远通”或“公司”）聘请，作为核达中远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3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32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张俊青和李宏强担任核达中远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核达中远通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张俊青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俊青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张俊青先生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担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

2、李宏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宏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会计学学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京，李京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京先生，金融学硕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理。李京先生曾参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郭忠杰、李志豪、林寒振、杜晓奇、荣黎城、白勍羽。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APEL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1,05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吉学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厂房 1 层-9 层、B 座 1-7 层、C 座 1-9 层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33599662

传 真：0755-33229850

网 址：<http://www.vapel.cn>

电子邮箱：stock@vapel.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175,439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最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鉴于本保荐机构曾于2020年9月通过核达中远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核达中远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于2021年5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3) 于2021年5月23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4) 于2021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

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5)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6)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核心技术人员、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052.6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员选聘、人事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5,005.18 万元、93,101.90 万元、98,440.01 万元和 58,34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905.59 万元、3,811.13 万元、7,707.67 万元和 4,126.6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指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591 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公司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截至目前，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588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小类。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科技创新驱动型行业

发行人主营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和工控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是全球科技创新活跃的领域，行业发展主要依靠科技创新驱

动。

(2) 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通过逾 20 年的自主创新研发，掌握了电力电子转换、软件控制和结构工艺等核心技术，技术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同时获得了 PCT 国际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8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广东省新能源车载 DC-DC 转换器及充电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的认定，并获得 2014 年度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和第五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的荣誉。

(3) 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持续坚定地投入自主研发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783.34 万元、7,849.72 万元、7,792.43 万元和 **4,21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8.43%、7.92%和 **7.2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果。

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掌握了最新一代的电源技术，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致力于提供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简洁化的供电架构及电源解决方案，设计聚焦于电路拓扑归一化、软件平台化，并通过研究软件算法、大力投入数字化设计，精简硬件电路，在实现电源高可靠性的同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减小尺寸。

在产品创新方面，依托技术平台优势，发行人得以围绕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控等领域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创新研发，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支持。

(4) 发行人未来将持续进行科技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发行人搭建了定制化开发与预研一体化的综合研发平台。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开发经验，以客户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为客户开发定制电源产品。同时，发行人将密切跟踪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发展情况，以及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等行业的迭代发展情况，持续投入进行

未来技术储备的研究，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优势，将科技创新与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控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通过提供先进的电源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支持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控产业的发展，并发挥经济效益。

4、发行人的成长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清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增强发行人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5、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将科技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和工控电源等产品的销售情况受相关行业市场情况影响较大，若相关行业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存在相关行业市场变化的风险。

通信行业投资需求的周期性波动是通信设备行业面临的固有风险，若未来全球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部署进程放缓或进入下降周期，或政企网络建设规模出现下滑，或通信设备制造商减少对供应商的通信电源采购额，可能会对公司通信电源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面临因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配套的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放缓或下降，以及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充电桩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新能源电源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工控行业与宏观经济、人口结构变化、制造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关，市场规模呈现着波动上升趋势，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工控行业发展放缓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工控电源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76.49 万元、53,886.18 万元、54,753.86 万元和 **38,72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1%、57.88%、55.62%和 **66.3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减少、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或使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造成公司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毛利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565.96 万元、1,579.60 万元、2,509.24 万元和 **1,666.10 万元**，毛利分别为 167.53 万元、1,017.41 万元、1,182.74 万元和 **876.64 万元**，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若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减少或毛利率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给中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部分客户被美国采取出口管制措施，并且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经营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关客户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特别是 MOS 管、集成电路、电解电容等需要通过进口采购。若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42.63%的股份，吉学龙、张学军通过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及众才成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55.89%的股份，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8.52%的股份，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控制的深核实业、吉学龙、张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后，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张学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 MOS 管、电感、PCB 板、电解电容、集成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2%、81.26%、81.46%和 **84.59%**。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产品毛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若原材料出现较大的供需矛盾，发生原材料短缺或供应不及时的情形，将影响生产进度和产品的交付，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896.69 万元、34,726.48 万元、28,143.65 万元和 **38,66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2%、38.51%、28.36%和 **35.6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2.64、3.13 和 **1.75**，由于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相对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不含单项计提部分）金额分别为 9,479.74 万元、10,122.15 万元、7,469.45 万元和 **7,139.38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3%、26.30%、22.60%和 **16.32%**；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为新能源电源行业客户产生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若新能源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新能源客户资金持续紧张或无法偿还，将会造成坏账损失。

8、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79.89 万元、30,413.90 万元、39,710.00 万元和 **49,51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7%、33.73%、40.02%和 **45.6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将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9、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涉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质量、生产品质管理和物流运输等方面，是个系统工程。公司存在因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管控或物流运输等出现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索赔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匠能智造主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软件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19.66 万元、834.59 万元、2,655.16 万元和 **885.3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7%、16.34%、32.10%和 **18.99%**。

公司子公司匠能智造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将于 2023 年到期。此外，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等原因，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法维持延续，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783.34 万元、7,849.72 万元、7,792.43 万元和 **4,21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8.43%、7.92%和 **7.23%**。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1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电源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随着新竞争者的不断进入、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改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作出适当的应对，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将在整个市场中失去竞争优势，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也会不断降低，从而需要面对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16.19%、20.72%、23.63%和 **20.76%**。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保持优势，或者不能够充分控制成本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则公司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3、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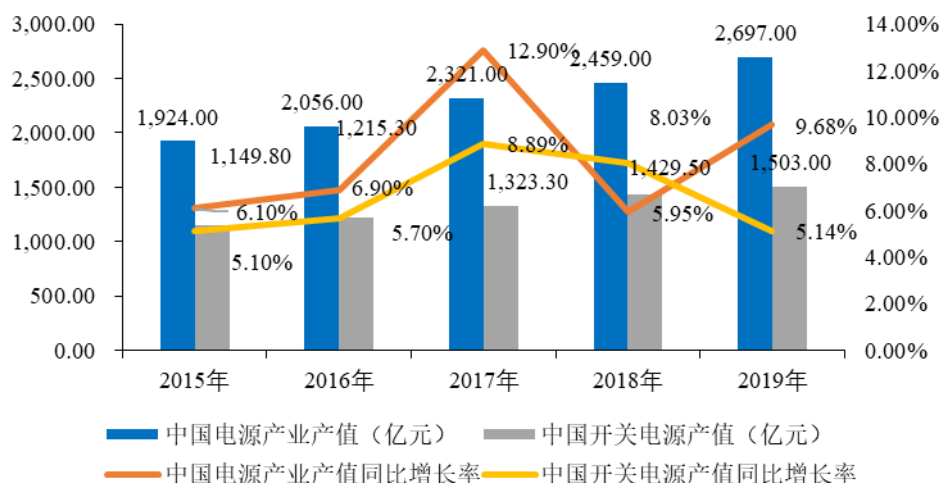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27.35 万元、1,621.81 万元、1,462.50 万元和 **503.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1%、31.75%、17.68%和 **10.79%**，占比较高，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预期，公司会存在对政府补助持续依赖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电源行业总体情况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电气化程度的逐步提升，我国电源产业总体上一直保持着平稳的增长。随着中国电子制造水平的日益成熟，中国电源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中国电源产业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增速仍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9 年中国电源产业继续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电源总产值规模达到 2,697.00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9.68%；其中，开关电源产值规模 1,503.00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14%。2015-2019 年中国电源和开关电源产业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19年中国电源产业和开关电源产业产值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源学会和中自集团，载于《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20》。

近年来，中国开关电源产值占电源总产值的比例稳定在 55%以上，在我国电源行业具有支柱地位。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新基建，重点投资方向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上述方向中的 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为开关电源提供了广泛的应用场景，未来将带动市场规模的增长，我国开关电源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通信电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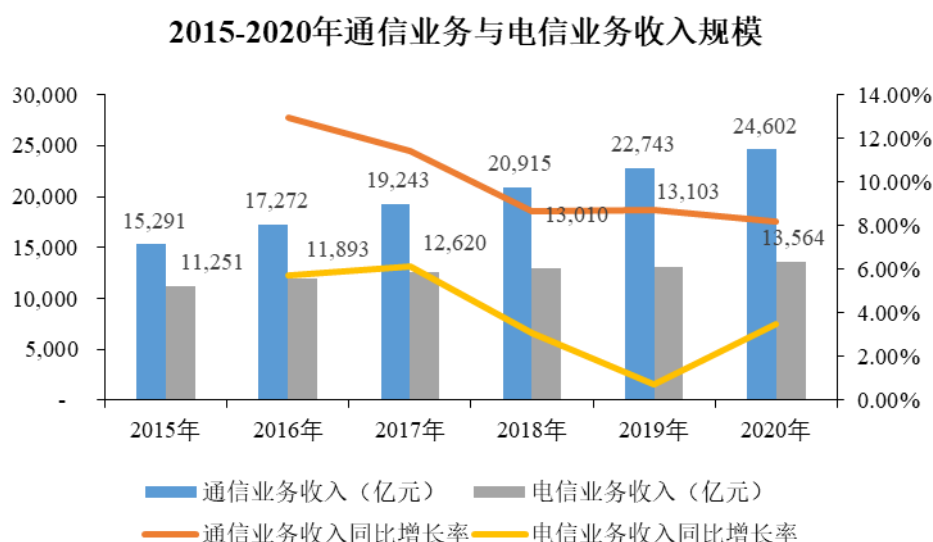
通信电源是整个通信运行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在通信行业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主要用于基站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程控和网络交换机、

服务器、环境及监控设备等为设备提供电源保障。通信电源作为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为通信行业应用客户，因此受通信产业的影响较大，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通信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1) 我国通信产业发展前景广阔，5G 将成为未来增长引擎

①通信行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长期以来，我国信息通信业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信息通信服务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5 年通信业务收入 1.53 万亿元，2020 年达到 2.46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9.98%。2015 年电信业务收入 1.13 万亿元，2020 年达到 1.36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3.81%。通信行业收入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对上游通信设备及相关产业持续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2015-2020 年我国通信业务与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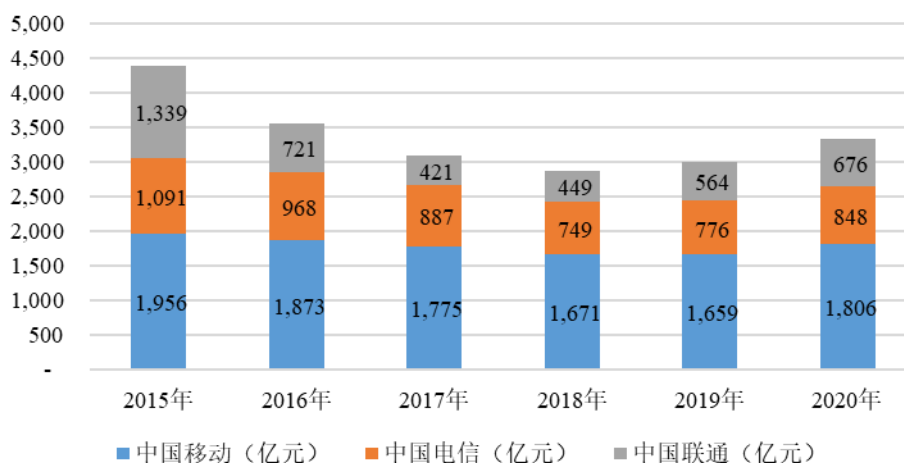


注：通信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电信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于工信部网站。

②运营商资本支出随着无线通信代际更迭呈现周期性波动

我国运营商资本支出随着无线通信代际更迭呈现周期性波动，2015 年达到 4G 投资峰值后经历了三年下滑，至 2018 年跌入 4G 后周期的投资谷底，2019 年进入 5G 元年开始触底反弹，随着 5G 网络的大规模部署，2020 年进一步增长。2015-2020 年中国三大运营商资本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20年中国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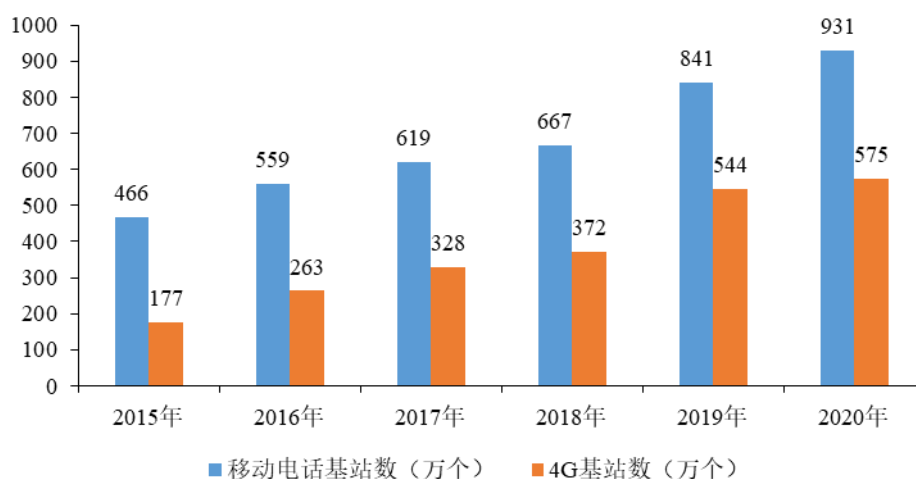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披露的年度报告。

③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设施建设逐步加快，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 90 万个，总数达 931 万个，其中 4G 基站总数达到 575 万个。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移动通信基站的加速扩建为通信设备及相关产业拓宽了市场发展空间。2015-2020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20年移动通信基站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载于工信部网站。

④ 5G 有望为通信电源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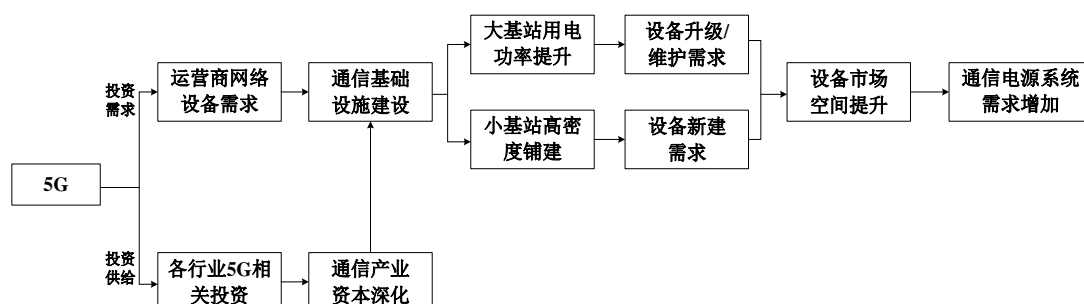
作为通用目的技术，5G 将全面构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也是通信行业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目前，5G 在全球范围内正处于产业化培育的关键时期，是各国数字化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领域，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5G 已列为我国“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信息技术之一。

5G 基建是我国新基建的重点投资方向，国家加快 5G 产业化进程，超前部署 5G 网络基础设施，为 5G 商用营造产业化生态环境，将成为通信设备及其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动力。2019 年被称为 5G 商用元年，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2019 年 10 月 31 日，三大电信运营商共同宣布 5G 商用服务启动，发布相应的 5G 套餐，席卷全球的 5G 浪潮正式走进中国的千家万户。

在宏观层面，5G 将从投资需求和投资供给上推动整个通信产业的增长。5G 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市场化应用，必须以运营商网络设备的先期投入作为先决条件，运营商对 5G 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将直接增加国内对通信网络设备的投资需求，间接带动通信产业链上游电源系统、元器件、原材料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5G 的低时延、高速率、低成本特性，将吸引各行业扩大 5G 相关投资，加大信息、通信和技术的资本投资比重，从而促进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将通过移动通信的大小基站，间接拉动通信电源系统的需求，为通信电源市场带来新增的市场空间。5G 大基站的用电功率相对于 3G/4G 将有较大程度的提升，将产生更大的通信电源设备更新需求。同时，高密度小基站的铺建将产生较大的通信设备的新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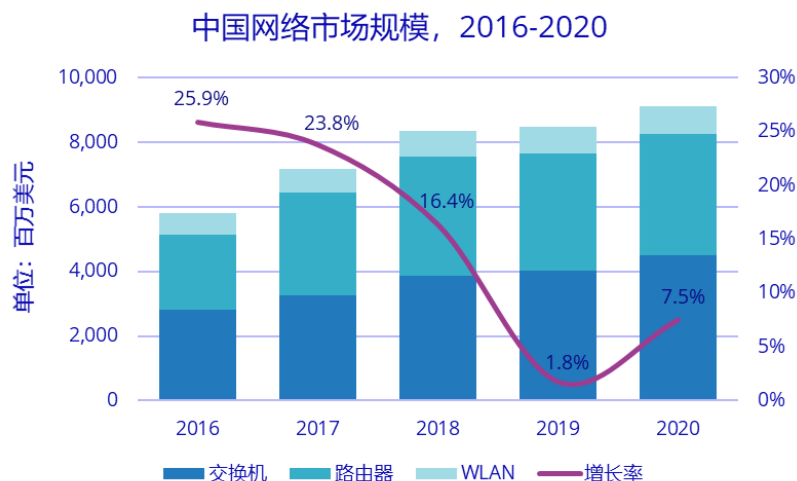
5G对通信产业的影响作用路径



据中国信通院预测，预计到2025年5G网络建设投资累计将达到1.2万亿元。同时，“5G+工业互联网”有利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内部的网络化、信息化改造，据估计仅网络化改造未来5年的投资规模就有望达到5,000亿元。此外，5G网络建设还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各行业应用投资，预计到2025年将累计带动超过3.5万亿元投资。

（2）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推动政府和企业加大网络建设投资

近年来，由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政府和互联网、金融、通信、教育和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加大了网络建设投资，我国网络市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根据IDC统计，2020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91.4亿美元（约合630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5%。2016-2020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IDC 中国《“网路”畅通——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同比增长 7.5%》。

IDC 认为，数字化转型仍是十四五”信息化发展主线。在构建数字中国的纲领下，网络市场将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在加速新基建、5G 建设的同时，助力各行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继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3）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服务器市场有望保持健康稳定的增长

服务器作为数字化基础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支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近年来，在全球数字经济背景下，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边缘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传统企业纷纷加速数字化转型，驱动算力需求快速增长。2020 年，疫情极大地促进了企业向在线业务转型，互联网、金融和服务行业的服务器市场规模均保持两位数以上同比增长。2019-2020 年中国服务

器整体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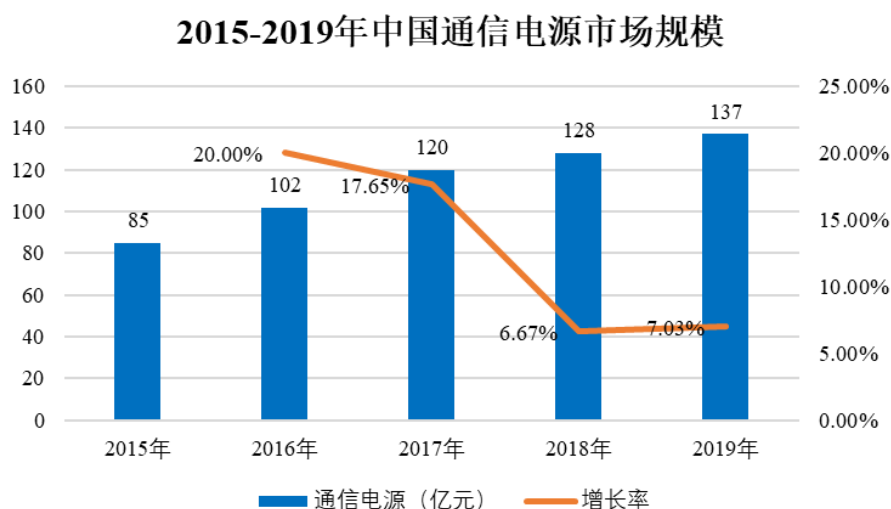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IDC 中国《疫情加速中国服务器采购 数字化转型成为增长“新引擎”》。

IDC 预计，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推进以及新基建的投资，未来五年中国服务器市场将保持健康稳定的增长。2021-2025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将由 257.31 亿美元升至 410.29 亿美元，保持 12.5% 的年复合增长率。

（4）通信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电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通信产业的发展为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同时也带动了电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源学会和中自集团统计，2019 年中国通信电源市场规模达到 137 亿元，同比增长 7.03%，其中开关电源市场规模为 100.85 亿元。2015-2019 年中国通信电源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源学会和中自集团，载于《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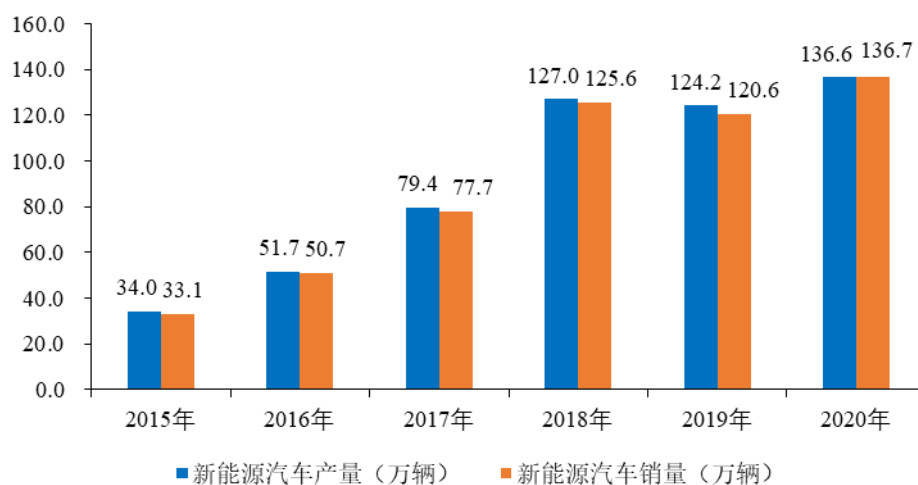
3、新能源电源行业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了爆发式增长的态势。2014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形成产业规模的元年，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式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这一时期新能源汽车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城市环卫等公共领域，个人购车比例较低。为了改善购车结构，提高个人用户购车意愿，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和普及，自 2015 年起，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规划支持政策，中央和地方陆续发布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随着政策的不断落地，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快速增长期。2017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约 700 万辆。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 2015 年-2018 年产销量逐年增长，2015 年产销量分别为 34.0 万辆和 33.1 万辆，2018 年产销量分别为 127.0 万辆和 125.6 万辆。受补贴退坡影响，2019 年产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较 2018 年同比分别下降 2.2%和 4.0%。2020 年产销量分别为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0%和 13.3%，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2015-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年4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提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从国际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看，电动化是转型升级的方向。欧美等汽车发达国家都在加大支持力度。中国有必要延续对新能源汽车的财税政策支持，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提升产业竞争力。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延长优惠支持政策，有助于拉动市场消费，对冲疫情影响，也有利于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IDC认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经历转型的“阵痛”和疫情的冲击之后，即将迈向蓬勃发展期，市场成熟度将大幅提升。国家政策的推动、厂商转型的诉求、电池技术的进步、自动驾驶趋势的带动、消费观念的转变等因素将驱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未来5年（2020-2025年）实现高速增长。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成熟度的不断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预计制约因素在未来5年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将有所减弱。

（2）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产业化和市场增长源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一般而言，一辆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需配备一套车载电源，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变化趋势代表着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与 2019 年底相比，增加 111 万辆，增长 29.1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0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3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将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3）充电桩行业

① 市场和政策双重驱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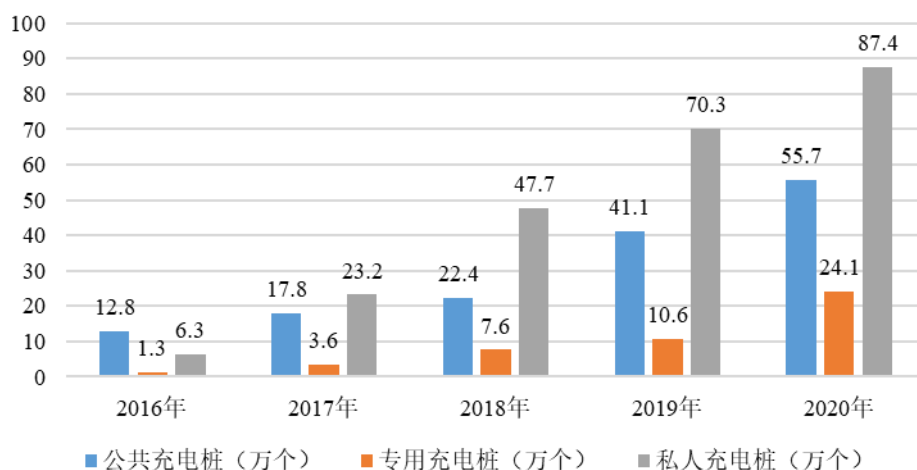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我国政府制定的强大政策体系，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发展的“双引擎”。

A. 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直接带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的崛起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是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直接推动和促进了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兴起和发展。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2.07%。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充电桩等新能源电源产业快速崛起。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统计，2015 年底，我国公共类充电设施保有量仅为 5.78 万台，但随着近几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及地方层面逐步出台充电行业扶持政策，我国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取得长足发展。2016 年至今，我国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呈直线上升状态。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公共**和专用**充电桩保有量已经达到 **79.8** 万台，私人充电桩保有量已经达到 87.4 万台。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正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潜力不断释放。**2016-2020 年我国充电设施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2020年中国充电设施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2020-2021 年度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报告》。

B. 政策红利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发展提速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新型基础设施之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程。2012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奠定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国家战略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为了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覆盖，2015 年至今，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奠定了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基调。2015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指明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基本原则，明确了“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预计到 2020 年，新建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其中提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也是我国新基建的重点投资方向，未来将继续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公共和专用充电桩保有量为 79.8 万个，相比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而言，还有很大的一段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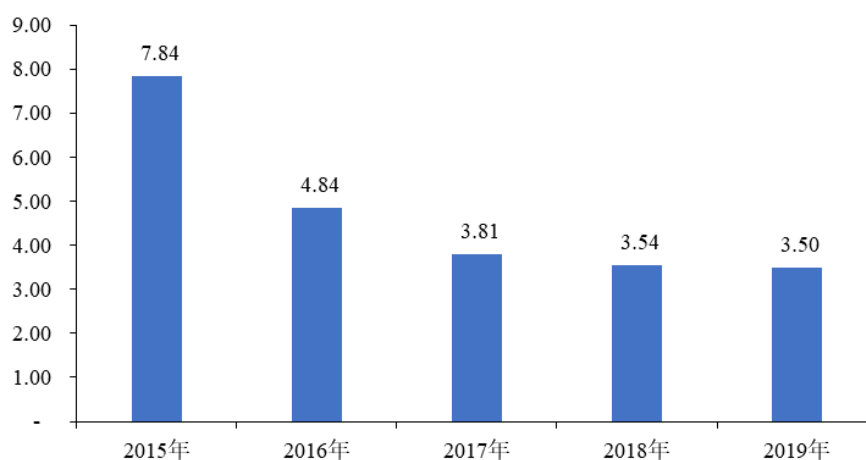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形成政策涵盖范围全面、政策支持力度强大的政策体系，政策涵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电力接入、充电设施运营等方面，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的健康长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② 车桩配比严重不均，市场需求庞大，充电设施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A. 车桩配比远低于目标水平，市场供需缺口较大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性日益凸显。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车桩保有量比值为 3.50，远远低于《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提出的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 1:1 的标准。2015-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车桩保有量比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19年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保有量比值变化图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2019-2020 年度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报告》。

B. 未来市场需求广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是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广应用的重要保障，而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速度仍远远落后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进一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我国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紧迫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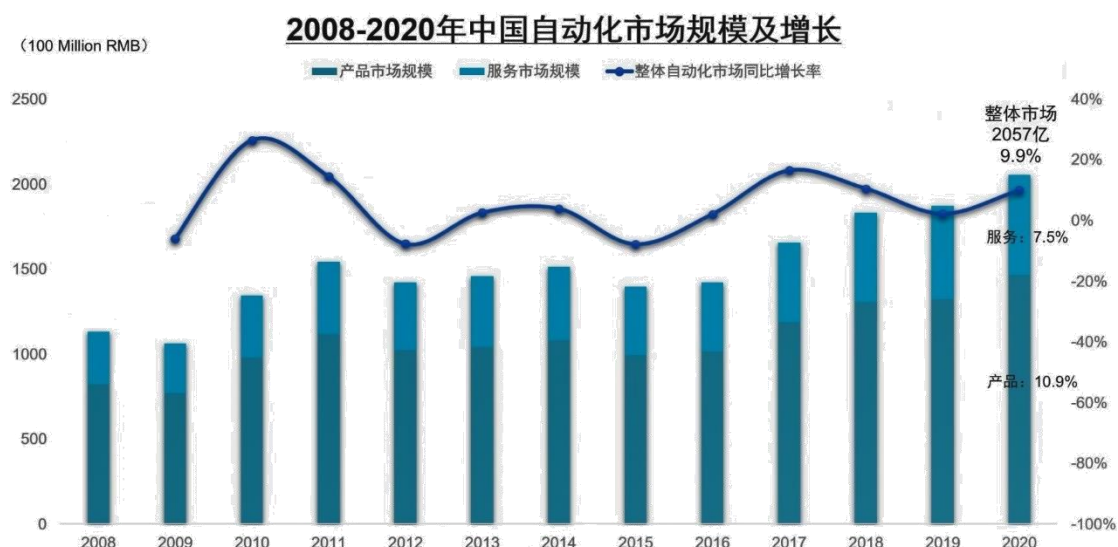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预计，在碳排放目标以及新基建的激励下，我国充电基础设施有望开始新一轮的高速增长。

4、工控电源行业

工控指的是工业自动化控制，通过综合运用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技术，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业自动化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制造的效率和可靠性，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工控电源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直接影响到系统运行的效率和可靠性。

工控下游行业可分为设备制造市场和工厂整体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市场。设备制造市场为批量化供应，应用行业主要包括纺织机械、机床工具、塑料机械、橡胶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起重机械、暖通空调、矿用机械、电梯、造纸机械、电子制造设备、建筑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电源设备、医疗设备、风电等；工厂整体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市场为项目型，应用行业主要包括石化、化工、冶金、市政、公共设施、油气、建材、矿业、造纸、电力、汽车等。

根据 IHS Markit 统计，2019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2,1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根据中国工控网统计，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20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服务整体市场规模为 2,057 亿元，同比增长 9.9%。2008-2020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增长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控网《2021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逐渐减弱，人工成本上涨将助推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现代制造业对产品一致性、精度和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机器替代人工的进程加速，制造业工控需求持续提升。中国工控网预计，未来三年（2021-2023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有望保持7%左右的增长率。全球和中国工业自动化需求提升将助推工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为工控电源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京

李京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宏强

张俊青

李宏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张俊青和李宏强担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张俊青

李宏强

李宏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